

「沒有共識，就以原產生辦法進行選舉」 - 關於人大常委會釋法其中一個可能方案的問題

何榮漢

香港中文大學宗教與神學學部哲學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部哲學碩士

電郵：

2004年4月2日

URGENT

呈：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 (傳真 2509 0577)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 (敬請立法會秘書處代轉, 傳真 2537 185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傳真 2523 3207)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傳真 2523 320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 (傳真 2523 3207)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 (敬請陳弘毅教授代轉, 傳真 25593543)
副本送	商業一台風波裡的茶杯節目主持人 鄭經翰先生 林旭華先生 (傳真 23390209)
由：	何榮漢 香港中文大學宗教與神學學部哲學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部哲學碩士 電郵：
日期：	2004年4月2日

本人對於近日有關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進行解釋有一些意見，謹呈 各位參考，盼望對於有關的討論，盡上作為市民的一分棉力，如蒙 垂注，不勝欣喜。

「沒有共識，就以原產生辦法進行選舉」 -
關於人大常委會釋法其中一個可能方案的問題

據報章報導，人大常委會釋法的其中一個可能方案，就是關於啟動政制法案的方案，必須事前獲中央同意，如果沒有共識，就以原產生辦法進行選舉。

筆者希望指出，這個方案包含了一個必將導致本港政制陷入嚴重政治危機的情況：

首先，我們必須肯定，無論有沒有任何政制發展，來屆兩個選舉仍要進行，而且仍然必須經過一個本地立法程序：行政當局提出提案，立法會討論及表決，行政長官簽署議決案，交人大常委會批准／備案，即使人大常委會釋法定明：如沒有共識，以原產生辦法進行選舉，行政當局仍要以原產生辦法提出草案，交立法會討論及表決；如果非常明顯：立法會議員事實上可以行使表決權：

1. 如果支持票多於半數，皆大歡喜，草案獲通過 - 但以來屆立法會選舉情況

「沒有共識，就以原產生辦法進行選舉」 - 關於人大常委會釋法其中一個可能方案的問題
何榮漢
香港中文大學宗教與神學學部哲學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部哲學碩士
電郵：
2004年4月2日

來看，筆者相信這個可能性出現的機會非常非常低！

2. 來屆選舉相信會有超過半數議員支持盡快全面普選，因此可以肯定說：行政當局按人大常委會釋法提出草案，將會被立法會否決，那麼唯一可以做的，就是啟動解散立法會的機制：

基本法：

第四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認為立法會通過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整體利益，可在三個月內將法案發回立法會重議，立法會如以不少於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再次通過原案，行政長官必須在一個月內簽署公佈或按本法第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第五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拒絕簽署立法會再次通過的法案或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

第五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必須辭職：

- (一)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
- (二)因兩次拒絕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仍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所爭議的原案，而行政長官仍拒絕簽署；
- (三)因立法會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繼續拒絕通過所爭議的原案。

筆者認為今次如果人大常委會透過釋法將「如沒有共識，以原產生辦法進行選舉」定為憲制規定，其情況與上屆選舉不同，因為上屆產生辦法是基本法原有規定，所以立法會議員願意按照基本法規定通過相關法案，但今次如果人大常委會在強烈異議聲音當中通過有關釋法方案，請恕筆者直言：是項釋法，雖然對香港有憲制上的權力，但將會沒有其作為憲制規定的權威，立法會內支持盡快普選的議員，必然會在表決時否決行政當局按有關釋法方案提出的草案。

因此筆者完全不希望看見人大常委會釋法，是提出這樣的一個方案，

「沒有共識，就以原產生辦法進行選舉」 - 關於人大常委會釋法其中一個可能方案的問題

何樂漢

香港中文大學宗教與神學學部哲學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部哲學碩士

電郵：

2004年4月2日

因而把特區推向行政立法關係破裂，要啓動解散立法會，繼而行政長官辭職的憲制危機。如果立法會是因為有意通過全面普選方案而被解散，十分容易想像重選的一屆，只會更多支持這立場的人當選。同樣，如果行政長官因拒絕簽署普選法案而要辭職，由八百人選委會重選的人，亦只會更堅拒普選方案。這樣看來，如果上述協商產生共識的條件沒有出現，其實特區將會面對嚴重憲政危機。可以預見：對於特區任何人來說，這個情況都是非常非常不幸的！

由此而看，如果假設以上方案是人大常委釋法所定明的規定，筆者非常非常悲觀地預告：特區將於行政當局向立法會提交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草案（2008 年立法會選舉草案亦然）時陷入憲制危機，而且將會是無法透過本港行政立法憲制機制當中尋出路，結果非常可能是由人大常委會直接就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為特區進行立法，否則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將會無法進行。

筆者可以想見：由於以上方案是人大常委釋法所定明的規定，對香港有其憲制地位，所以可能是可以直接作為一項定案，提交立法會的只是包括其他執行的細節，但一方面相信這些涉及細節的草案，也不會獲立法會通過，另一方面，如果是以人大釋法作為憲制基礎，就直接成為本地法規，意即是項法規，是直接由人大常委會為特區進行立法，這是在字面上違反基本法有關規定的。

但相信任何關心特區前途和人民福祉的領導人都會理解和體諒：上文所提的情況出現，將會使得整個特區陷入無法挽回的危機。

筆者在基督教報章《時代論壇》發表兩篇文章，對於基本法附件有關問題加以討論，希望能引起有關方面關注：

《時代論壇》 <http://www.christiantimes.org.hk/>

關於兩個附件「三步曲」的解釋問題

關於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有關政制改革條文的一些問題